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性別：不拘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殯葬業務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斗六市八德生命園區。

七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。

八、工作待遇：工資按日計酬，每日新台幣 1264 元整，且依實際上班日數核算之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 1 個月為試用期間。如試用合格，僱用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）並出具證明。

3. 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4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5. 需具備熟悉櫃台受理申請案能力及工作服務熱忱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男性請檢附兵役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、相關證照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於上班時間（8：00-17：30）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殯葬管理所顏團諒先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人員）

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
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符合條件之人員中通知面試，但報名人數 3 人（含）以內得由本所逕為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2. 經通知錄取後，電話通知報到上班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32000 轉分機 1104 顏團諒先生。

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7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（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）